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人〔2018〕535号

关于开展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管学校，市教育科学研究院，市装备电教中心：

根据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合组〔2017〕119号）要求，请认真做好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，按照办理流程组织申报。分类认定工作常年开展，申请材料即时受理。

附件：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